

## 約書亞記 12~14 章(八)分諸王之地

約書亞的時代約在 3400 年前，相當於中國商朝初年，當時的迦南地的社會政治結構是「王城割據」的情形。根據考古史料的發現，當時 2%的人口為統治階層，他們是貴族、祭司和官吏，住在有牆的城市中，他們擁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土地，有奴隸和佃農為他們工作，其餘的土地屬鄉村民眾，但須繳納很重的稅。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，擊殺了迦南諸王，把這地分給以色列人，每一個人都可以得地為業，王不再是地主，神才是地主。即使像約書亞這樣有權有勢的人，也必須靠著努力爭戰，得著屬於他的那一份小小的土地(書 19:49-50)。

### 一. 殲滅河東二王(12:1-6)

以色列人未過約但河，摩西帶領他們在河東地擊殺兩個亞摩利王，迦南人為此而懼怕以色列人，心都消化了(書 2:10-11)，以色列人因此大有信心面對未來的爭戰。

1. **希實本王**：西宏的意思是「根除，掃蕩」，他們原來是遊牧民族，到處掠奪。而今卻是第一個被以色列人掃除，掠奪迦南地的城。
2. **巴珊王**：噩的意思是「巨人，長頸」，是剩下的利乏音人〔巨人〕，他的床是鐵的，長九肘，寬四肘(申 3:11)。此後，再沒有利乏音人與以色列人對抗。

### 二. 殺盡三十一王(12:7-24)

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到應許之地，殺敗了那裡的 31 個王，這些大大小小的王，代表盤據在我們心中，以自我為中心的各種性格。

1. **不肯降服**：他們聽見神帶領以色列人所行奇妙的事蹟，有的害怕，有的不怕，卻不肯降服，執意要與以色列人爭戰。凡有權柄伸張自己的意志，自己作主，就不願降服。彌賽亞來，人們都不願服在祂的權下，都要敵擋祂(詩 2:1-12)。
2. **心裡剛硬**：在審判之前，神都會賜下恩典，到日期滿足時，神就不再施恩，而是定意審判。神先是任憑他們，後來使他們的心剛硬，不肯悔改。過去的法老(出 7:3-4)，現在的 31 王(書 11:20)，將來獸的國(啟 16:8-11)，都是如此。
3. **驕傲自大**：和埃及法老相比，迦南諸王是小國寡民，他們非但不謙卑，竟然挑戰神和祂的軍隊。當一個人驕傲自大，作自我的王，斷不能得著神的救恩。
4. **讓神作王**：以色列人除盡所有的王，要按著神的律法，在那地上謹守遵行，神就作他們的王。若不讓神作王，就會有別的王興起，擾亂他們〔士師記〕，就如鬼被趕出去，若沒有主人，反而有更厲害的鬼進來(太 12:43-45)。

### 三. 尚未得著之地(13:1-7)

約書亞年紀老邁，還有許多未得之地，主要是南部的非利士人，北部沿海地區的西頓人，和部分山崗城市的居民，這些地區一直到大衛的時代才完全被以色列人掌控。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(林前 15:25)，在如今，教會雖在爭戰的過程中，但神應許，只要跟隨基督到底，必要與祂一同得勝。

#### 四. 河東二支派半(13:8-33)

河東之地的三支派流便、迦得、瑪拿西，都有一個共同點：他們都是肉身的長子，他們貪愛眼前美好的事物，見河東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，他們原本不想過約但河(民 32:1-5)。生命被更新之前，不是屬靈在先，而是屬血氣的在先(林前 15:46)。這些地是以色列人還沒有過約但河之前，摩西賜給他們的〔舊約的應許〕。

1. **流便**：雅各的長子，因污穢了父親的床而失去居首的福分(創 35:22; 49:3-4)。在曠野行進時與迦得同隊(民 10:17-20)，他們也住在河西地，猶大和便雅憫的分地，都曾提到流便之子波罕的磐石(書 15:6; 18:17)。他們在河東地的南部。
2. **迦得**：是雅各的妾席帕的長子，在河東地的中部，著名的基列就屬迦得地，那裡有很好的草場，雅歌中形容新婦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(歌 4:1)。
3. **瑪拿西半支派**：原是約瑟的長子，但雅各在祝福時，立次子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(創 48:20)。但在分地時，瑪拿西分到了約旦河東西兩岸的地，表示長子多得一分產業。他們的地在約但河東的北部。

#### 五. 拈鬮分得地業(14:1-15)

1. **拈鬮來決斷**：拈鬮是舊約時代斷事的方式，或請大祭司用烏陵判斷(民 27:21)，表示不是憑人的意思，而是交給神來決定(箴 16:33)。拈鬮代表是神所預定的，就如我們能夠得天上的基業，都是照神旨意所預定的(弗 1:4, 11)。
2. **約瑟得兩分**：約瑟得著長子的名分(代上 5:1)，有權多得一分(申 21:17)，取了利未人的分。基督是長子，在基督裡，聖徒也成為名錄在天上的長子(羅 8:29; 來 12:23)，有天上與地上的福分(創 27:28)，今世得百倍，來世得永生(路 18:30)。
3. **迦勒先得地**：迦勒有專一跟從神的心志(民 14:24)，他要求將希伯崙給他為業，希伯崙是「相交」的意思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住在那裡，也葬在那裡。那裡有亞納族人和寬大堅固的城，不易攻取，付的代價大，所得的賞賜也大。

#### 六. 結論

得地為業的屬靈意義是神讓我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(彼前 1:4)。這不是白白的恩典，而是爭戰得勝後所得的獎賞。

1. **殺敗諸王**：約書亞為以色列人打了幾場關鍵的勝仗，殲滅 31 王。沒有這些王，使以色列人各族、各家就有能力與所剩的迦南人爭戰。
2. **未滅之民**：神不讓約書亞把迦南地完全制伏，是有以下的原因：
  - a. 不是一下子把迦南消滅，恐怕那地荒涼，野獸多起來害人(出 23:29-30)。
  - b. 神要試驗不曾打仗的以色列人，好叫他們學習未曾知曉的戰事(士 3:1-2)。
  - c. 爭戰雖未完全得勝，但仍可享太平安息，只要與神同行，謹守神的誡命。
3. **得地為業**：約書亞叫以色列人拈鬮，每一個神的子民都有分，各支派的人都分到產業。但是要得地為業必須起來爭戰，戰爭只有勝與敗，沒有中立地帶。爭戰的勝敗乃在乎神，順服神就得勝，不順服神就被打敗。基督已經得勝，只要與祂同工，跟隨到底，就與祂一同得勝(啟 17:14)，得著獎賞(林前 3:8-15)。